

《榆林市保障性苗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服务合同

甲 方：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陕西云文彤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12 月 27 日

甲方：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

乙方：陕西云文彤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市灞桥区
纺渭路国王镇小区 5-2-302-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波（电话：15594229999）

为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把好种苗保障关，把种苗使用放在首要位置，根据“三北”工程六期规划任务总量，夯实种苗基地生产供应基础，确保项目建设用林草种苗质量。根据合同双方意愿，同意对《榆林市保障性苗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技术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合同双方共同恪守。

1. 项目名称：《榆林市保障性苗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2. 合同履行期限和方式：

2.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底。

2.2 2026 年 8 月底前完成合同项目初稿，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合同项目终稿。

3.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用：含税价 79100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壹仟元整）。

3.2 支付方式：费用按照 4：3：3 比例支付。第一次费用支付：本合同签订且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服务费用 3164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陆仟肆佰

元整)；第二次费用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项目初稿，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评审初步通过后，乙方按照初审意见进行完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服务费用 2373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柒仟叁佰元整）；第三次费用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项目终稿，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评审通过后，乙方按照专家出具意见进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成果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 30% 的服务费用 2373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柒仟叁佰元整）。

5.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配合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数据，并协调乙方进行实地调研。

5.2 乙方依据保障性苗圃建设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实地调研认证，形成符合榆林市属范围内客观实际的保障性苗圃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形成的报告做到数据真实、依据充分、成果客观，对榆林市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苗圃建设具有指导意义。

5.3 乙方对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信息按照保密法规进行管理，不得泄露秘密。技术服务存在质量不足的，乙方应负责改进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服务达到预期质量要求。

5.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和时限完成技术服务。

6. 成果提交

6.1 乙方按终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在终审意见签署后，提供甲方纸质文本 30 份（同时提交对应的电子文档，

相应的矢量数据)。

7. 双方约定,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依法对技术成果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乙方不得享有成果报告所有权和使用权。

8. 保密。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9. 争议的处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0. 合同的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者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0.1 本合同一式4份, 甲乙双方各执2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王万萍

乙方: 陕西云文彤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王洪

日期: 2025.12.27

日期: 2025.12.27